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7/2/Add.1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临时议程项目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

增 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在第八届第一期会议上核准了供并入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的案文。特设小组还同意将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FCCC/CP/1997/2)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见 FCCC/AGBM/1997/8，第17和21段)。

2. 特设小组主席还在第八届第一期会议上指出，到目前为止，特设小组关于案文的工作一直是基于一项议定书这一结构。但他回顾说，特设小组仍然可以选择通过一项修正案这一形式，“基于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同时考虑到仍在谈判桌上的文件和提案”，着手拟订“一项对《公约》的修正案草案”(见 FCCC/AGBM/1997/8，第20段)。

3. 现将主席提出的对《公约》的一项可能的修正案草案载列于下。虽然对 FCCC/CP/1997/2 号文件内所载案文无任何实质性改动,但为了顾及这份法律文书的不同性质,作了一些小小的修改。具体而言,与一项修正案不相关的条文均已略去。

4. 缔约方或许愿注意到,案文中基于一缔约方提交的一项提案(载于 FCCC/AGBM/1997/MISC.3 号文件)还包含了一条就这一可能的修正案订定生效条款的条文。

第 1 条. 修正案

A. 对第一条的修正案

下列定义应插入在第 1 条第 5 个定义之下:

5(之二)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8 年联合设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在必要情况下增加的定义)

B. 对第 4 条的修正案

1. 下列(a)(之二)项应插入在第 1 款(a)项之下:

(a)(之二) 在相关时且尽可能为制订可反映每一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模式以有助于编制和定期增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拟订成本效益高的[国家]方案和适当的话[区域]方案, 从而推动改善它们的性质, 同时采用将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可比方法;

2. 下列各项应插入在第 1 款(b)项之下:

备择案文 A

(一) [在履行本款内的承诺方面,][应顾及][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发展和尽量减少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第 8 款中所指那些缔约方]的不利影响的支持措施给予特别考虑];

(二) 载有措施的方案应, 除其他外, 尽可能且在相关时, [排除对限制或减少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对增强各种汇的清除的种种障碍, 增进能源效率, 重视市场价格作用, 酌情鼓励能源部门和规章制度方面的改革, 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 在运输和工业部门作出改进, 促进对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 更好地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农业和废物管理部门, 促进工业界作出自愿安排, 采取解决气候变化的一般行动,

就国家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而言，这些行动在经济上应是合理的，并能有助于缓解其他环境问题；]

- (三) 载有措施的方案应，除其他外，尽可能且在相关时，[改进对基础结构的保护措施，]采用适应技术和专知，拟订和实施一体化山区计划，制订和实施一体化沿海地区管理计划，发展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研究，发展和实施技术能力和提高意识措施，促进有助于养护和增强各种汇和库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计划，以及拟订和实施对水资源和农业的计划，特别是对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

备择案文 B

- (b)(之二) 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每一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方案中纳入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以及下面第 2 款(a)(之二)至(之五)和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包括它们为促进、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而进行的措施等详情。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设法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酌情述及情况，说明载有该缔约方认为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包括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清除、能力建设和适应办法等措施的方案；

3. 下列(c)(之二)项应插入在第 1 款(c)项之下：

备择方案 A

- (c)(之二) 促进有助于排除对在与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知、做法和过程方面进行投资、开发、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的障碍的有效模式，并藉[财务和财政]鼓励促进和便利获得当前可得的无害环境技术，考虑制订有效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方案；

备择方案 B

(c)(之二) 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促进、便利和酌情资助转让或获得与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知、做法和过程，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其中包括制订关于有效转让属于公有或国有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方案，并支持私营部门藉财务和财政鼓励促进和便利获得和转让受专利保护的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4. 下列各项应插入在第 1 款(f)项之下：

[(f)(之二) 查明和实施能使它们的政府在其相关决定中顾及环境考虑的程序，包括在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的决定中顾及环境考虑；]

[(f)(之三) 促进国家制订和使用指标以协助评估气候变化及其对特别是经济、基础结构、人类住区、社会和文化做法、公众健康和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以及各种反应措施以尽量减少任何不利影响，就此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并将此类评估载入国家信息通报；]

5. 下列(g)(之二)项应插入在第 1 款(g)项之下：

(g)(之二) 在科技研究和系统观测和发展数据库以减少与气候系统相关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各种反应战略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进行合作，并促进发展和加强本国能力参与国际及政府间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的努力、方案和网络，同时考虑到第 5 条；

6. 下列(i)(之二)项应插入在第 1 款(i)项之下：

(i)(之二) 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酌情利用现有机构，促进拟订和实施教育及培训方案，[包括加强国家机构]交流或调派人员培训这一领域的专家，尤其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并在国家一级促进公众意识和公众获得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应当制订适当模式藉本公约的相关机构落实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第 6 条；

7. 下列(a)(之二)项应插入在第2款(a)项之下:

(a)(之二) 为履行下面(b)(之二)至(之五)项中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通过和执行政策和措施, 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

备择案文 A

例如根据本国情况通过和执行下列政策和措施:

- (一) 增强国家经济所有部门的能源效率;
- (二) 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 (三) 推广、发展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对环境无害的新技术;
- (四) 逐步消除违反本公约目标的市场缺点、对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财政鼓励、免税措施和补贴;
- (五) 在旨在减少排放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同旨在减少这些部门产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之间, 不断保持平衡;

备择案文 B

尤其是下列政策和措施:

- (一) 履行下面(e)项第(二)目中的承诺, 排除对限制和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和温室气体前体的排放以及对增强汇的清除的各种障碍;
- (二) 增强所有部门的能源效率, 包括能源生产和转换、工业、运输、住区和商业及农业部门;
- (三) 逐步减少/消除违反本公约目标的市场缺点、财政鼓励, 除其他外, 包括对所有矿物燃料的补贴;
- (四) 鼓励在能源部门和对规章制度作出适当改革, 旨在促进用以限制或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的政策和做法;

- (五) 推广、发展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确保大量增加能源供应；
- (六) 制订措施限制和/或削减在运输部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包括新车辆的平均耗油指标、对燃油的最低限度消费税、促进低排放运输模式和其他措施；
- (七) 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限制或削减飞机和船舶舱用燃油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尤其是设法实施飞机燃油征税；
- (八) 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 (九) 在农业做法中结合气候变化考虑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形式；
- (十) 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的新技术，促进对这类技术的应用和传播，包括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这类技术；
- (十一) 限制和/或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排放量；
- (十二) 应用经济手段确保市场价格发挥适用作用使消费者和业界限制和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
- (十三) 在废物管理部门以及在能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方面藉回收和使用以减少甲烷的排放。

缔约方会议应评估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备择案文 A

- (a)(之三)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依本款执行政策和措施，设法避免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下面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

响，同时考虑到第 3 条第 5 款。¹ 缔约方会议得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本项规定的实施；

备择案文 B

(a)(之三)附件一所列[或第 4(之二)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依本款执行政策和措施，同时考虑到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政策和措施的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下面第 8 款中所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影响。缔约方会议得酌情就本款采取行动；

(a)(之四)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下面(e)项第(一)目，同其他这类缔约方合作增强它们依本款通过和付诸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和合并成效。为此目的，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分享它们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并交流信息，包括设法改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成效。缔约方会议应在本项规定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便利这种合作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

[(a)(之五)附件一所列[或依第 4(之二)条行动的]缔约方应对上面(a)(之二)项中指明的那些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在制订方法评估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方面进行协调。缔约方会议应在本项生效后规定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便利这种协调的方法和方式，包括创立一种程序，以指南形式向缔约方作成建议，同时考虑到国别情况和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

¹ 这一事项与赔偿基金和清洁发展基金问题相关联。一旦提议关于这些基金的案文实际放在何处，便可标明互见条目。

8. 下列各项应插入在第 2 款(b)项之下:

备择案文 A

(b)(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地确保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² 排放量不得超过载于附文 1 中以排放预算表示的它们的承诺;

备择案文 B

(b)(之二)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不得超过载于附文 1 中以排放预算表示的它们的承诺;

备择案文 C

(b)(之二)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使其二氧化碳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吸收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 在诸如 2005 年、2010 年和 2020 年时限内达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备择案文 A

(b)(之三)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上面(b)(之二)项中的承诺应根据附件四所规定程序予以确定, 其承诺应载入附文 1;³

² 案文中对“净”这一用语的使用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方面是否包括汇的协商结果。

³ 对本款通过之日列入附件一的那些缔约方,这些承诺应连同本款的通过一并予以确立。

备择案文 B

(b)(之三)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遵照上面(b)(之二)项规定的统一承诺, 这些承诺如下: (待补);

(b)(之四)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到 2005 年时应在履行上面(b)(之二)项中承诺方面取得可证实的进展;]

(b)(之五) 根据第 4(之二)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不超过根据第 4(之二)条规定确定的载于附文 1 以排放预算表示的它的承诺;]

9. 下列各项应插入在第 2 款(c)项⁴ 之后:

(c)(之二)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 应在不迟于第一个预算时期开始前一年, 确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制度。应体现下面(c)(之三)项中所指明方法的此类国家制度指南应由缔约方会议在本项规定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

(c)(之三) 为了上面(b)(之二)至(之五)项的目的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方法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的方法, 并且是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的。如不使用这种方法, 则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在本项规定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议定的方法作出适当调整。缔约方会议应基于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 定期审查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和作出调整。对方法或调整的任何修订应只用于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那些承诺的情形下查明遵守(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的承诺,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⁴ 小岛屿国家联盟表示, 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项详细确定“净”这一用语之前将需就本款作出进一步协商。

(c)(之四) 为了上面(b)(之二)至(之五)项的目的用以计算附件三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的升温潜值，并且是由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定的。缔约方会议应基于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查和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对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应只适用于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依上面(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的那些承诺[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规定];]

10. 下列第 3(之二)款应插入在第 3 款之下:

3(之二) [根据][遵照] 上面第 3 款和第 11 条的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本公约规定的机制] 提供[新的和] 额外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在执行上面[第 1 款(a)(之二)、第 1 款(f)(之三)、第 1 款(g)(之二)和第 1 款(i)(之二)项] 下的措施方面引起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它们还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上面[第 1 款(b)(之二)和第 1 款(c)(之二)项] 所指措施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第 11 条所指国际实体达成协议的措施中为支付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而所需的资金，包括技术转让。这些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必需充足和可以预测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适当分担负担的重要性。

C. 新的第 4(之二)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4 条之下:

第 4(之二)条⁵

1. 未列入附件一的本公约任何签署方或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此条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告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2. 此类通知应附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包括按下面(a)项所选择的历史基础年[或]时期，以及未来排放预测，还应包含关于下列各点的正式宣布：

(a) 为执行下面(b)项而选择的历史基础年[或]时期；

(b) 它愿承诺的对作为“一揽子”办法的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进行限制或削减的水平。

3. 在按照上面第 1 和第 2 款作出通知后，秘书处应将此通知列入下届缔约方会议的议程，由缔约方会议决定是否接受此项通知。

4. 签署方的通知在被缔约方会议接受之后，应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公约缔约方的通知应在此通知被接受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按照此条行动的缔约方依上述第 2 款(b)项规定的承诺应载入附文 1 中。

5. 按照本条行动的缔约方应遵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12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通报履行情形的义务。]

D. 新的第 4(之三)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4(之二)条之下：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0 [] 年至 20 [] 年的第一个排放预算，应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00 年或按照上面第 4 条第 6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内其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的 [... ..%/附文 1 中对该预算时期所记百分比] 乘以 5 。]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 [] 年到 20 [] 年的第二个排放预算，应等于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在 1900 年或按照上面第 4 条第 6 款确定

⁵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去本条。

的基准年或时期内其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的 [... ..%/附文 1 中对该预算时期所记百分比] 乘以 5。]

[3. 根据第 4(之二)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的第一个排放预算, 应等于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在按照第 4(之二)条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内其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按第 4(之二)条确定的百分比乘以 5。]

[4. 一个排放预算的任何部分, 或一缔约方根据第 4(之五)条或第 4(之六)条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放得分, 应计入该缔约方的排放预算。]

[5. 一个排放预算的任何部分, 或一缔约方根据第 4(之五)条或第 4(之六)条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排放得分, 应从该缔约方的排放预算中减去。]

[6. 根据上面第 1 款至第 5 款确立的程序应用来计算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缔约方以后各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7. 如果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一缔约方在一个预算时期排放量减少的百分比大于其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中承诺所要求的百分比, 此一差额, 经该缔约方的要求, 应记入该缔约方以后各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

[8. 如果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一缔约方在一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达到并包含 [] %, 该缔约方如果从其下一个排放预算中减去所超过排放数量的 [: 1] 之比率, 则不应被认为处于没有遵守状况。]

[9. 缔约方会议应基于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 定期审查并酌情修正附件三中的温室气体清单, 以便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以及各种源和汇均列入清单, 对附件三中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修正应按照第 16 条的规定, 并只应适用于该修正案生效后通过的第 4 条第 2(之二)至(之五)款所指的那些承诺。]

[10.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任何源和汇的任何温室气体被涵盖在按照本条规定的承诺中之前,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4(之二)条行动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限制和削减其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增强各种汇对这类气体的清除。]

[1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履行第4条第2款(b)(之二)项中提到的承诺,设法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第4条第8款中所指那些缔约方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项赔偿基金用以补偿由于为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而采取的行动可能遭受社会、环境和/或经济损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2.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项清洁发展基金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本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清洁发展基金将接受被认为没有依第4条第2款(b)(之二)项遵守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那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捐款,这一清洁发展基金还将接受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自愿捐款。]⁶

E. 新的第4(之四)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4(之三)条之下:

⁶ 77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将上面的第11和第12款列入本案文。该集团的全部提案载于FCCC/AGBM/1997/MISC.1/Add.6号文件。应当说明的是,由于缺少时间,未能在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八届第一期会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第 4(之四)条 ⁷

1. 凡同意依照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共同履行其排放量和削减指标的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缔约方, 只要它们的合并排放削减水平达到附文 1 中对这些缔约方规定的水平, 就应被认为履行了这些义务。

2. 这类协议, 只有经协议各方将本公约持续期间应继续实施的协议条件通知秘书处, 或直到协议各方将修正或撤消协议的决定通知秘书处, 始可实施。

3. 任何这类协议的各方应在它们就本条交存接受文书之日, 或其后则无论如何应在第 4(之三)条所指的期满之前五年, 将协议条件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协议条件或修正或撤销协议的任何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

4. 如这类协议的缔约方未能达到它们的合并排放量削减水平, 这一协议的缔约方应依本条作出的通知对它们的排放量水平负责。

5. 如果缔约方在一个本身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连同该组织一起共同行动, 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单独地和连同按照第 22 条行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 如未能达到总计合并排放量削减水平, 应依本条作出的通知对其排放量水平负责。]

⁷ 有一缔约方以前提议的案文 (见 FCCC/AGBM/1997/INF.1 号文件附件一第 20 段) 是为了涵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和组织本身均为本文书缔约方并欲以此资格履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的情形。这一案文还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未来可能扩大的情形。

F. 新的第 4(之五)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4(之四)条之下:

第 4(之五)条⁸

1. 为了履行其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的承诺,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任一缔约方可 [根据依照下面第 4 款确立的国际框架]向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任何缔约方转让、或从其获得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允许的其任何排放量,但每一这样做的缔约方都须遵守其依第 4 条[第 2 款(a)(之二)至(之五)项、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和]第 2 款(c)(之二)至(之四)项和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并已设有证明和核查排放量交易的国家机制。

2. 一缔约方可授权中间人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与可导致依本条规定转让或获得允许的排放量的行动。

3. 上面第 1 款规定的排放量交易应遵照下列标准:

[(a) 在依本公约确立的任何交易制度开始之前达到的排放量水平 [不]能用作排放量交易的基础;]

(b) 排放量交易应是对 [为了]履行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至五)项规定的承诺 [的目的] [提供主要手段] 的本国政策和措施的补充;

(c) 在任何预算时期其排放量超过其排放预算的缔约方可获得但不得转让允许的排放量。

4.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条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尽早实际可行时,就上面第 1 款所规定排放量交易的模式、规则和准则,包括核查和报告方法,作出决定。

5. 如果依据第 12(之二)条规定查明一缔约方对第 4 条 [第 2 款(a)(之二)至(之五)项、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和]第 2 款(c)(之二)至(之四)项规定的实施有问题,对允许的排放量的转让和获得可继续进行,但允许的任何此种排放量在任何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得被任何缔约方用来履行其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至五)项规

⁸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去本条。

定的义务。如果依第 12(之二)条规定查明一缔约方对上面第 3 款(c)项的实施有问题，本款的规定应只适用于转让被该缔约方允许的排放量。]

G. 新的第 4(之六)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4(之五)条之下:

第 4(之六)条⁹

1. 为了履行其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的承诺,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任一缔约方,可遵照本条规定和根据下面第 5 款通过的决定,从同一附件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任何缔约方获得旨在为了减少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 [或增强人为清除] 在任何经济部门实施的共同执行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减少量。

2. 参与共同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有权 [彼此] 分摊由于项目产生的得分。

3. 为产生得分,共同执行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参与共同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遵守依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第 2 款(c)(之二)至(之四)项和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并应为核算、证明和核查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确立国家制度;

(b) 对共同执行项目的参与应是自愿的,并须有各参与缔约方的事先接受、核准或同意;

(c) 共同执行项目应产生与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真正的、可衡量的和长期的环境效益,同时避免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必须在原先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 [或增强汇的清除];

(d) 共同执行项目必须符合和支持国家的环境和发展优先顺序及战略,并必须在实现全球得益方面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

[(e) 共同执行项目可由两个或更多缔约方进行;]

⁹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去本条。其他缔约方,包括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则表示需就本条进一步协商。

- (f) 共同执行项目应是对[应当提供主要手段依第4条第2款(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履行承诺的]本国政策和措施的补充;
- (g) 共同执行项目应作为一个项目来评估。项目得分应按年度计算和分配。项目得分应遵照严格的排放削减[或消除]核查和核算方法。对每一个项目,应确定一个基准,以便能与共同执行项目实现的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和减少产生的净环境得益进行比较;
- (h) 缔约方应使用将由缔约方在本条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并在其后定期经审查的指南,在它们的国家信息通报中述及共同执行项目。

4. 一缔约方可授权中间人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与可导致依本条产生、转让或接受共同执行项目得分的行动。

5. 缔约方应在本条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查:

[(a) 关于排放得分归因于项目的标准和准则;]

(b) 关于共同执行项目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证明和核查的指南;

(c) 计算项目基准和实际排放[或清除]以便评估项目的递增影响的方法;

(d) 核查和审计实际排放减少[或清除]的方法。

[6. 如果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5/CP.1号决定在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结束时作出决定允许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共同执行,则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4(之二)条行动的]缔约方可与其他缔约方共同执行旨在遵照本条规定和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决定在任何经济部门限制或减少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项目。]

7. 如果依据第12(之二)条规定查明一缔约方对本条的实施有问题,在查明问题后可继续作出排放得分的转让和获得,但任何这样的得分在任何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得被任何缔约方用来履行依第4条第2款(b)(之二)至(之五)项规定的义务。

H. 对第12条的修正案

1. 下列各款应插入在第3款之下:

3(之二). 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下面第 3(之四)款, 为了确保遵守第 4 条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和第 4(之三)条之目的在其年度清单内载列必要的补充资料。

3(之三). 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每一缔约方将根据下面第 3(之四)款的规定, 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以说明其遵守依第 4 条第 2 款(a)(之二)至(之五)项、第 2 款(b)(之二)至(之五)项、第 2 款(c)(之二)至(之四)项和第 4(之三)、第 4(之五)和第 4(之六)条所规定承诺的情形。

3(之四).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款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提交依上面第 3(之二)和第 3(之三)款所要求资料的指南, 并在其后定期作出审查。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一个预算时期之前就核算排放预算的模式作出决定。

2. 下列句子应插入在第 5 款中“...可自行决定何时第一次提供信息。”之后和“其后所有缔约方提供信息的频度...”之前:

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缔约方应提交依上面第 3(之二)和第 3(之三)款所要求的资料, 作为在这些款的规定对该缔约方开始生效后以及在通过上面第 3(之四)款中规定的指南后根据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

I. 新的第 12(之二)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12 条之下:

第 12(之二)条

1. 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4(之二)条行动的] 每一缔约方依第 12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包括在报告期间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年度清单, 均应由专家审查组依据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指南作出审查:

- (a) 专家审查组之间的协调应由秘书处来进行, 审查组的成员应从本公约缔约方和酌情由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人选中根据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准则甄选;

(b) 审查过程中应对缔约方履行本公约的情况的所有方面作出彻底且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查组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在报告中评估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形并查明在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的问题以及影响到承诺履行情形的各种因素。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分送所有缔约方。此外，秘书处应查明此类报告中述及的任何履行问题供缔约方会议作出进一步审议；

(c)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条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由专家审查组审查履行情况和由秘书处查明履行问题的指南，并在其后定期作出审查。

2. 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a) 缔约方按照第 12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专家审查组关于按照本条进行的审查的报告；

(b) 秘书处根据上面第 1 款(b)项确定的任何履行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3. 根据对上面第 2 款(a)和(b)项所提到资料的审议情况，缔约方会议应就履行本公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¹⁰。

J. 第 13(之二)条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13 条之下：

新的第 13(之二)条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条生效后在第一届会议批准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没有遵守本公约条款的事件，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指示性清单，同时考虑到没有遵守条款的原因、型式、程度和次数。按本条设立的程序和机制对没有遵守条款的有效惩处应... ..(待补)¹¹。

¹⁰ 上面第 2 和第 3 款的最后措词将考虑到与遵守和机构事项有关的讨论结果。

¹¹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这一事项与清洁发展基金问题相关联。一旦提议关于清洁发展基金的案文实际放在何处，便可标明互见条目。77 国集团和中国保留回到本条的权利。

K. 新的第 16(之二)条¹²

下列新条应插入在第 16 条之下:

第 16(之二)条

1. 本公约的附文构成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凡提及本公约时即构成同时提及其任何附文。

2. 附文以及对附文的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应根据第 15 条中规定的程序, 但对附文中所载任何缔约方的承诺的提议修正须经该缔约方之同意始可通过。

L. 附 件

《公约》中应增列下列新的附件:

[附 件 三]¹³

气 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一氧化二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碳化合物(PFCs)

六氟化硫(SF₆)]

¹² 将按照对第 3 条的进一步讨论作出修订。

¹³ 本清单取自订正的 1996 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报告须知。据了解, 是否将各个部门/源和汇类别包括在内, 尚需进一步讨论, 在这一问题上, 尚未达成任何协议。

部门/源和汇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设

运输

其他部门

其他

从燃料逸出的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他

工业流程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他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他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农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稻米种植

农用土壤

对热带大草原进行有规定的燃烧
对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他

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森林和其他林木生物量储备的变化
森林和草原转用
管理下的土地任其荒芜
土壤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清除
其他

废物

土地上的固体废物处置
废水处置
废物焚化
其他]

[附件四 ¹⁴

1. 遵照第4条第2款(b)(之二)项对每一缔约方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程序应考虑到起点和处理办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维持有力和可持续增长的需要、可得到的技术和其他个别情形等方面的差异，以及需要这些缔约方的每一缔约方对全球努力作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为此，应对每一缔约方考虑到在下列因素方面的差异，这些因素须充分以即时可得的正式数据作为根据：

- (a) 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当量；
- (b) 附件三所列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国内总产值单位排放当量；

¹⁴ 确立有区别的承诺之备择办法如获得通过，才会载入本文件。在此情形下，案文则需进一步讨论，尤其是第1段(e)分段需更为具体。

- (c) 人均国内总产值;
- (d) 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 (e) 某一特定时期内的实际排放——被界定为用某种商定的气候变化模式确定的该段时期结束时全球平均表面温度由于该段时期每年内一组商定的温室气体净人为排放连同这些温室气体在该段时期开始时初始浓度引起的增温;
- (f) 预计人口增长率;
- (g)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
- (h) 出口品的排放密度;
- (i) 出口品的矿物燃料密度;
- (j)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

2. 缔约方在它们的信息通报中述及国家情形时，应酌情载列与上列因素相关的数据。]

M. [附 文]

下列附文应插入在附件四之后:

[附 文 1]

缔约方	排放量承诺	基准 [年或期] (如果有关)
-----	-------	-------------------

第 2 条. 生效条款

1. 本修正案自第五十份接受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已经交存其接受书的缔约方在其最近根据第 12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的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届时须低于三十亿吨碳当量。¹⁵

¹⁵ 对本款尚未达成协议。

2. 对于依上面第 1 款达到本修正案生效条件之后接受本修正案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修正案自接受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一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 -- -- --